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福康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趙克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佳玲律師

鄭勵堅律師

複代理人 張乃其律師

被上訴人 康明仁

康明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文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租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2月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法官 洪純莉

法官 莊明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士麒